

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(依據)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，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目的)

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(受理單位)

協理級以上高階主管及董事：

稽核單位 主管

檢舉電話：(02) 8797-8377

檢舉信箱：whistleblower_tw3356@geovision.com.tw

一般員工：

法務單位 主管

檢舉電話：(02) 8797-8377

檢舉信箱：whistleblower_tw3356@geovision.com.tw

第四條 (處理程序)

- 一、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（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）。
- 二、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，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，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- 三、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，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，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。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、報復或類似情形者，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。
- 四、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而使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- 五、投訴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，或提供虛偽之證據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投訴人應自負其責，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- 六、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，另報請總經理依其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，給予投訴人適當之獎勵。
- 七、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善盡保管責任。

八、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五條（其他）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，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，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。

第六條（施行）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（附則）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。